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，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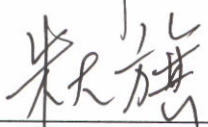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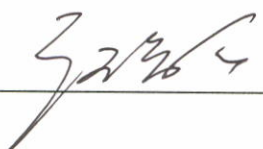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会  _____

朱大旗  _____

张一弛  _____

穆林娟  _____

汪昌云  _____

2018年4月20日